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**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填报说明**

**一、系统权限**

2015-2016学年度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申报系统开放、修改权限均放置在学院书记的教务账号下，不再逐级审批开放，可实现同步填报。

**二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1.请各学院于10月19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工作。

2.《初审名单表》和《拟评情况一览表》可由系统自动生成导出。

3.报送材料为《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初审名单表》、《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》和《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拟评情况一览表》一式一份，《初审名单表》、《拟评情况一览表》须报送电子版，书面材料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加盖学院行政公章统一报送，按名单顺序整理上报。

4.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度重视材料规范工作，凡是上报审批表出现错字、漏字，标题符号错误，学生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、院系意见雷同、重复等情况将回收学校指标调剂至其他高校。因此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材料审核工作，凡涉及材料不符合省中心规范的，学校审出后将直接收回指标，不得替换。

**三、“国家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填报说明**

1.学生通过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入“国家奖学金”栏目进行申报。

2.“学习成绩”一栏所有数据均由综测系统中的数据自动匹配生成，不需学生填写。

3.“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”由学生根据所获校级及以上奖项年度逐年进行填报**（从入学年度开始）**，“奖项名称”请填写荣誉证书上规范名称，“颁奖单位”请填写荣誉证书上颁奖单位规范全称。用全称或规范简称；颁奖单位较多的，可只填写排列第一的单位，在加上“等\*部门”，如“教育厅等3部门”。

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奖项名称** | **颁奖单位** |
| 国家奖学金 | 教育部 |
| 国家励志奖学金 | 四川省教育厅 |
| 优秀学生／优秀学生干部 | 四川农业大学 |
| 优秀共产党员 |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|
| 各类社会捐资奖学金 | 四川农业大学 |
| 优秀共青团员/优秀共青团干部/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|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|
| 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﹡等奖 |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共青团四川省委等 |
| 2014年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第九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﹡奖 |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等 |

 4.“申请理由”字数控制在180-200之间，少于180字或多于200字均无法提交。（以第一人称）用词规范，逻辑清晰，条理分明，语句通顺，无雷同，无错漏字（标题符号）。（以第一人称）“签字处”须待学院审核完毕、统一打印后手写签字。

 5.“推荐理由”中推荐对象之间无雷同（如A生和B生）或与学生本人申请理由无雷同，无错漏字（标题符号）；评价全面、客观、真实，段末需有表态性语句，如“同意推荐”等。推荐人必须手写签名；同一推荐人，字迹必须一致。

“院系意见”中推荐对象之间无雷同（如A生和B生）或与学生本人申请理由无雷同，无错漏字（标题符号）；评价全面、客观、真实，段末须有公示结果描述和表态性语句，如“经公示无异议，同意推荐”等字样。

7.参评“优秀学生标兵”的同学也需登陆系统进行填报。

**四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填报说明**

1.低于100元，须在“申请理由”中有阐述；高于600元低于1000元的，须在“申请理由”中有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、因灾等额外加重负担或支出的阐述。

2.“年级专业推荐意见” 用词规范，逻辑清晰，条理分明，语句通顺，推荐对象之间无雷同，无错漏字（标题符号）；全面、客观、**真实评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**和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情况，段末需有表态性语句，如“同意推荐”等。“行政职务”一栏有就按实填写，如无请填写“无”，**请注意班主任不是行政职务，不能填写。**

3.“院系意见”用词规范，逻辑清晰，条理分明，语句通顺，无错漏字（标题符号）；全面、客观、真实评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学习生活表现情况，段末须有公示结果描述和表态性语句，如“经公示无异议，同意推荐”等字样。**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处”需手写签字，不能以签字章代替。公章处请加盖学院行政公章。**

**五、材料打印说明**

1.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待学校统一审核完毕后分学院进行打印、签字、报送。

2.因电脑浏览器差异（推荐使用IE浏览器），在打印可能会出现页眉和页脚设置，需进行手动设置，在“打印预览”状态下将“页眉、页脚”调整为关闭状态。

３.所有材料均需单页双面打印，不能完成自动双面打印的，需手动进行调整。若出现打印偏页，双面错位等问题，均视为不规范材料，需重新打印上交。